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鑫众 23 号资管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收市前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 18.6995 元/股，购买数量 4,800,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70%，股票锁定期为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鑫众 23 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9,600,432 股，购买均价折合 9.3498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7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份。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持有人大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一年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展期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鉴于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持有人大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延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延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事项已经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同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持有人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延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